

# 关于对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二次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1 号

##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你公司对我部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现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中，标的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 39,500 万元，折现率 8.54%，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交易对方增资（3,600 万元）事项后，标的整体作价 43,100 万元。按标的公司 2017 年净利润 849.29 万元计算，静态市盈率为 50.75 倍。请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对公司收入预测及折现率的选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充分考虑了仓储及物流行业发展情况及投资趋势、标的公司历史经营状况、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维系能力和新客户开发能力等因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2、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由飞力达委任，同时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飞力达提名的人员经执行董事聘任后担任。

（1）请提供上述补充协议签字版；

(2) 根据《委托经营协议》，上海普洛斯可就单笔不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支出自主决定使用标的公司印章和 U 盾划付该等支出；或在单笔支出或向某一方累计支出超过 300 万元的情形下要求标的公司批准该等支出的支付……标的公司账册和会计资料由上海普洛斯保管。请结合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建立独立财务管理制度、能否保证财务独立性；

(3) 根据公司回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单独设立内部组织机构和聘任工作人员……过渡期间内仍委托上海普洛斯运营。”请就标的公司无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的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

3、沈黎明、姚勤、吴有毅合计控制公司 42.20% 的股份，请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的股份减持计划，如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揭示大股东减持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25 日